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4362號

聲請人 即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曾慶國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劉子亦

劉志銘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

黃素貞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又因相對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乃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 項之規定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。惟查，相對人之住所係在臺中市西屯區、宜蘭縣蘇澳鎮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2 項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